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- 歡迎您~

宣導~103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,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處置方式 chih

發表人: 註冊組長張玉姿

張貼時間: 2013/7/11 9:00:00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0695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參與103年國中教育會考,倘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《第一類:嚴重舞弊行為》、《第二類: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》,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,於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 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,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。
- 三、另,若學生違反《第三類:一般違規行為》,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,為確保此類違規記點考生之 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,亦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,103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 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記違規1點者,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;記違規2 點者,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,分數扣於該違規科目。

http://163.30.54.1 2025/4/11 10:02:54 - 1